



重要提示：儿童看护经济援助规则变更

致各位家长：

早期教育和护理部（EEC）最近向您发送了一封信，内容是可能影响您家庭的儿童看护经济援助规则的相关变更。作为您的家庭服务管理员，我们也想与您分享这些信息，并随时为您提供帮助。

您目前正在接受 EEC 提供的儿童看护经济援助（补贴），且您当前的服务需求类型为**寻找可获批的活动（Seeking Approved Activity）**。当我们为您进行下一次重新授权时，您必须具备以下列表中的一项服务需求才能继续获得经济援助。

您需要在 {MM DD YYYY} 之前重新认证您的儿童看护经济援助资格。

如果在重新授权日期前您没有以下列出的服务需求，您可能有资格在**获得可获批的活动（Seeking Approved Activity）**期间获得额外 12 周的经济援助。如果在额外 12 周期限结束时您仍无法证实具备以下服务需求之一，**您将不再获得 EEC 的儿童看护经济援助。**

如果您需要帮助寻找活动或理解这项规则，我们机构可以为您提供帮助。

服务需求包括：

- 工作，包括自主创业
- 就学，包括高中和大学课程
- 参加就业和培训项目
- 正在经历或曾经历家庭暴力
- 无家可归
- 65 岁以上退休人员
- 参加药物滥用治疗或康复项目
- 担任早期教育和看护工作人员
- 休产假（产假/陪产假）
- 具有符合条件残疾的父母或照顾者
- 有符合条件残疾的子女
- 亲属照顾者
- 正在执行军事部署任务

如果您已经具备这些服务需求之一，您可以在下次预约前提交证明。这可能包括月收入证明、学校课程表或培训项目证明信。如果您需要探索其他服务需求，请联系我们讨论所需的验证文件。

我们机构将告知您在重新授权预约时需要提供哪些材料，以继续获得儿童看护经济援助的资格。我们将在您的授权期结束前至少 60 天另行发送提醒，安排预约并说明您需要做什么以及需要提供哪些文件。

您的 Family Access 管理员